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026年南湖区凤桥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南湖区凤桥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已由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以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6年南湖区大桥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等14个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嘉农发〔2026〕27号（本项目全省统一赋码：2608-330402-89-01-207974）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法人为嘉兴市嘉凤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嘉兴市嘉凤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2026年南湖区凤桥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主要涉及陈良村、栖怪村2个行政村，本项目共建设高标准农田2011亩，全部为对已建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共分为14个灌区。陈良村片：北至凤新公路，西至康桥港，南至柴石港，东至陈良村界，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1918亩。栖怪村片：北至田间道路，西至西梅路，南至葛家坝，东至西青龙港，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93亩。本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图斑面积2011亩，均为永久基本农田。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65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他工程、其他工作及措施。其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1)田块整治工程:对现状渠道拆除并外运，长度13940m;清理水泥桩、挖除树根；2)灌溉和排水工程:建设灌溉泵站共7座，包括新建低压管道灌溉泵站1座，拆建低压管道灌溉泵站3座，拆建普通灌溉泵站3座;建设衬砌渠道8711m，其中灌渠4519m，排渠4192m;埋设PVC-O低压管道11039m，灌溉钢筋砼管50m;配套渠系建筑物669处；3)田间道路工程:建设田

间道路长度6309m，包括6239m水泥路和70m砂石路。》，项目概算（或估算）静态总投资为12190600.00元。

2.2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1）工程勘察：/；

（2）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内容，参加各类专项审查（专家会审）、论证及后期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等；

（3）工程施工：主要为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

（4）货物采购：主要为设计范围内设计内容的采购；

（5）其他：①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的EPC总承包招标，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采购、施工、管理、验收、保修服务等。所有审批手续、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整体移交等工作。由中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②预留金，发生时支付，不发生不支付；③工程验收；④工程移交；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⑥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⑦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做好前后期（除监理、第三方全过程审计外）的所有审批手续、项目。

2.3 本标段概算（或估算）投资：12190600.00元。

2.4 计划总工期：210日历天，备注：/，其中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2）施工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2.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1）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专业类（城市防洪或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施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2）以承担施工任务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①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②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并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③设计负责人资质要求：应持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④施工负责人资质要求：应持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⑤施工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应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⑥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其余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⑦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

3.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16 09:3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260号

邮政编码：314000

电 话：0573-82838494

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260号

电 话：0573-82838494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兴市嘉凤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西街工农桥南堍102室

联 系 人： 董先生

电 话： 0573-83189003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禾广场2301室-2302室

联 系 人： 蒋女士

电 话： 0573-83705018

电 子 信 箱： 318319772@qq.com

2026年10月08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工程勘察：应具备 <u> / </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程设计：应具备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专业类（城市防洪或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丙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程施工：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书。（联合体中存在多个施工方的，联合体施工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3年07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 <u>2023年7月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u>单个合同工程费或建安工程费500万元（含）以上高标准农田工程</u> 设计业绩或完成过 <u>单个合同工程费或建安工程费500万元（含）以上高标准农田工程</u> 施工业绩或 ☐承接过 / ☒完成过 <u>单个合同工程费或建安工程费500万元（含）以上高标准农田工程</u> 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应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一致）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u> 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	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u> 证书并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u>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	设计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u> 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4	施工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u> 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5	施工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6	☐ 本项目需设置1位施工副负责人⑨。施工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副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7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8	<u>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其余人员不得相互兼任。</u>
9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u>1</u>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涉及其他行业的，提供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三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主要人员（指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副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方负责施工主要人员的公示）
2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3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设计业绩可采用初步设计类似业绩或施工图设计类似业绩。

初步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含初步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初设批复时间为准。

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含施工图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工程总承包未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工程总承包指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建造-移交（BT）、特许经营、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指单个投标人或以联合体牵头人中标的项目。

